

# 2018 年度长沙市体操学校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5日至14日，对长沙市体操学校2015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

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体操学校执行 2015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重大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634 号）立项；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社会〔2016〕722 号）；2016 年 9 月 13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长发改社会〔2016〕743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10358.99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资金和长沙市体育局自筹。2017 年度共结转 2015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结余金额 1,896.70 万元，均用于异地迁建项目。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5 年长沙市体育局安排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专项资金 2,600 万元，2017 年度共计结余 1,896.70 万元转入 2018 年度，2018 年度长沙市体操学校到位资金 1,896.7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由长沙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学校，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进行使用，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迁建项目资金实行长市财政局和长沙市体育局双控账户管理，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规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到位数	资金支出数
	总计	1,896.70	1,896.70
1	主体工程支出	623.42	623.42
2	附属设施工程支出	82.55	82.55
3	待摊费用支出	10.38	10.38
4	设备支出	859.15	859.15
5	办公家具支出	321.20	321.2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体操学校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异地迁建项目由长沙市工务局实施阶段性统建，长沙市体育局与长沙市工务局明确了异地迁建项目的统建范围和内容、双方责任、双方项目负责人，建立了详细的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规范项目变更管理及支付、建设资金的双控管理、工程施工招标等实施程序。建设过程中根据内控制度管理手册规范各项业务控制，严格执行了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物

资和工程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管理审批手续，保证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有人员负责、执行。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体操学校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和各项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项目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施工方每一笔费用的结算，财务科严格把关，仔细审查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等附加资料，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制度建设**

长沙市体操学校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项目建设资金实行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体育局双控账户管理，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基本规范。

为了加强对学校资产的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教学的顺利进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财产物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长沙市体操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及各种学习、训练、培训、安全等管理制度。

## **（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7月17日，长沙市体育局下发了《长沙市体育局关于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对规范和加强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2016年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体育局联合下发了《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体发〔2016〕18号），对规范全市各级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明确。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完成新校区建设，为学生提供学习保障**

长沙市体操学校新校区在各方支持与帮助下，2018年2月通过竣工验收，于2018年7月18日从老校区顺利搬迁，继续保持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湖南省体操人才基地、湖南省蹦床人才基地的称号，严格按照各“基地”的要求，规范学校训练的常规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良好的新校区环境为学生提供了学习保障。

### **（二）加强目标管理，提升训练比赛成绩**

2018年度，在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中，体操项目31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获得金牌12枚、银牌16枚、铜牌7枚，总分546分，金牌、总分排名第一名，长沙体操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蹦床项目2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获得金牌2枚、银牌4枚、铜牌3枚，总分138分。省运会结束后，我校体操、

蹦床共有 16 名队员输送至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试集训。

### **（三）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质量**

抓好教练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在党员和青年积极分子中掀起学习的热潮，学习先进人物的事迹，提高教练员爱岗敬业的精神：积极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年初派出体操、蹦床共 13 名教练员参加湖南省体操、蹦床教练员裁判员学习班，10 月派出 2 名教练员参加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通识知识更新轮训班；思想政治与专业知识并驾齐驱，一起为训练工作保驾护航。

### **（四）开展多项主题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组织岳麓区与望城区开展快乐体操教师培训班，其中岳麓区培训教师 100 人，望城区培训教师达到 180 人，获得湖南省体操协会与受训教师的广泛好评，2018 年 11 月 17 日湖南省快乐体操巡回赛（长沙站）的比赛如期举行，共有 48 支队伍 886 名小选手参加比赛，让更多的幼儿喜欢上体操这项运动，享受体操运动带来的乐趣。

## **七、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及时性不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达《2015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长财综指〔2015〕075 号）总指标 2,600 万元，2017 年末结余 1,896.73 万元转入 2018 年，截止 2018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投资，总跨度达三年之久，经查阅相关资料及会计凭证，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14 个月，

2016年8月开始，2017年9月竣工验收，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实际于2016年12月完成招标并开工，2017年12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2018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因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及时性不强。

##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经查阅预算管理绩效自评报告，未提交具体的绩效目标，该项目仅在长沙市体操学校异地迁建项目立项的函里提到新校区整体规划及目标规划，2018年初未提交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具体计划。

## **3.中标后管理不严格，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经查阅相关资料，湖南银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体操学校电力工程项目，2017年9月1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未签订书面合同。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 **4.购入设备验收待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年6月12#凭证采购体操比赛器材，金额698,000元、6月13#凭证采购体育用品比赛蹦床全套，金额1,201,750元，后附验收书验收结论性意见仅注明“数量、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未对产品质量发表意见，未注明验收

日期。

### **5.部分合同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经查阅相关资料，采购办公家具一批总计 3,293,018.00 元，采购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2018 年 4 月 17 日验收合格，其中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规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包送货安装至长沙市体操学校”。

### **6.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经查阅备案资料，异地迁建门卫、围墙项目和幼儿园项目均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备案手续；综合楼项目 2018 年 2 月 7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备案手续。该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 **7.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经查阅相关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并询问相关建设人员，新建校区综合楼、训练馆、幼儿园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已中标的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2018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但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经询问，目前施工方仍在准备资料阶段。该事项不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的通知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的规定。

#### **8. 购入资产未办理入库及领用手续**

经现场实地查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长沙市体操学校购入的训练设备及办公用家具未办理入库及领用手续，依长沙市体操学校财产物资管理制度规定“所有购入物品经财产保管员验收入库签字后方可办理报销领用手续；所有修建财产在办理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报销支出与领用手续（或按工程合同规定办理）”，但实际工作中未严格执行，上述设备及办公用家具均无资产领用明细。

#### **9. 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

经检查固定资产台账及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流程，发现固定资产台账记录不完整，无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记录；新校区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7月8日投入使用，账面未结转固定资产，新购设备及达到固定资产使用标准的新购资产未及时

结转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该事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制度中“对实行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可根据《政府采购支付转移通知书》，属于固定资产的同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固定基金”及“已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价记账，待确定价值后，再进行调整”的规定。

### **10.所购设备均未标明“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经现场抽查设施设备，发现所购设备均未标明“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国体育彩票”字样。该事项不符合《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3号）第十七条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国体育彩票”及《长沙市体育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体发〔2016〕18号）第十八条“中央、省级财政相关公益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管理”的规定。

## **八、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长沙市体操学校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对应措施和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同时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2.加强中标后合同的管理**

加强中标后合同的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3.加强物资的入库验收管理**

为保证物资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检验采购物资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相符，应对所采购的物资质量发表意见，同时在验收证明单上签署验收日期。

## **4.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针对物资的采购，合同内有明确合同履行期限条款的，应严格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5.加强工程管理，及时办理已完工验收工程备案、结算手续，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针对已完工验收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同时严格按照长政发〔2012〕2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时办理已完工验收工程项目结算，

以顺利推进整个项目的进程，规范项目的管理。

## **6.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固定资产规定标准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规范资产购入、领用等流程，同时进行固定资产财务核算。

根据《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资产应计入固定资产，及时纳入资产管理平台，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对使用部门及使用人进行及时登记，确保责任人，此外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会计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

## **7.所购设备应标明“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建议依据《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3号）第十七条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国体育彩票”的规定，在所购设备上标明“彩票公益金资金—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体操学校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任务，但仍存在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欠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

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2.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5 日